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网络销售）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是否存在对于所接收的纸质影印版本处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的行为进行检查

3. 检查标准: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四款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接收的处方为纸质处方影印版本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